

免责声明：上海矿山破碎机网：<http://www.jawcrusher.biz>本着自由、分享的原则整理以下内容于互联网，若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删除！

上海矿山破碎机网提供沙石厂粉碎设备、石料生产线、矿石破碎线、制砂生产线、磨粉生产线、建筑垃圾回收等多项破碎筛分一条龙服务。

联系我们：您可以通过在线咨询与我们取得联系！周一至周日全天竭诚为您服务。



更多相关设备问题，生产线配置，设备报价，设备参数等问题

可以**免费咨询**在线客服帮您解答 | 24小时免费客服在线

一分钟解决您的疑惑

点击咨询



矿山专利,矿山中控,矿山主要设备

优质石英砂选矿设备---秦皇岛市浩霖石英砂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干法石英砂生产线的厂家，公司自主研发的干法石英砂生产线已申请国家专利，是中国节能环保型石英砂生产线的第一品牌！干法石英砂生产线采用适应材质大大降低了设备磨损；采用先进工艺，实现干法生产；专业的磁选技术，使石英砂含铁量大大降低；机组负压进行，实现了洁净生产；集中控制，减小了占地面积；真正实现了高效节能无污染生产。

石英砂生产线主要结构：由高纯磨砂机分离筛回料机提升机粗筛细筛集尘器净化塔和风机管路组成。

石英砂生产线工艺流程：粉碎-分离-粗选-精选-风选-收尘-净化售后服务：我厂有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安装调试，直至生产出合格产品。在保修期内，凡属于设备制造问题发生的故障，均由供方负责维修，凡属于用户使用或维护保养不当及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我公司本着“客户第诚信至上”的原则，与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的全面服务。三优势：高科技材料阻燃抗静电，拥有国家专利证安标证iso认证，经济耐用，可反复使用，方便快捷省时省力迅速完成封孔，封孔严密，可随孔径的不规则变化而变化，深度封孔器量身定做。原告北京宇田世纪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北京诚田恒业煤矿设备有限公司北京辉越景新矿山支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原告）与被告北京蓝畅机械有限公司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纷案，本院于年月日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年月日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三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宫志强及被告的委托代理人杨立新到庭参加了诉讼。但被告却始终未能依约定按时完成上述合同义务，且恶意隐瞒销售数量，经多次催告，被告仅支付技术使用费万元，对剩余应付的技术使用费至今未能给付。

专利设备

年月日，高学敏李诚李长增发表《声明》，将与被告签订的《专利技术使用合同书》中自己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三原告。

鉴于被告的严重违约行为，三原告于年月6日向被告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被告在收到该通知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支付全部迟延履行专利使用费，否则，前述《专利技术使用合同书》自该通知书规定的日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解除。但被告对三原告的合法正当的要求仍然置之不理，故三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判令：解除《专利技术使用合同书》；被告向三原告支付截至007年月的专利技术使用费5万元；被告向三原告支付因迟延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而产生的利息共.085万元（自被告最晚应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之日007年0月日起至本案起诉之日止）。因被告拒不提供年月后的销售数据，原告无法主张该部分专利技术使用费具体数额，但原告保留继续追索该部分使用费的权利。

三原告要求与被告解除合同的行为表明，高学敏李诚李长增是将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概括性转让给了三原告，但是，按照我国合同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只有经过合同对方当事人的同意，才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而本案中，高学敏李诚李长增单方发表的《声明》并没有经过被告的同意，因此，该《声明》对被告不产生法律约束力，三原告据此没有法律效力的《声明》主张合同权利缺乏法律依据。而本案的三原告不是专利权人，如果专利权人将自己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那么，在本案《专利技术使用合同书》这份合同矿山专利,矿山中控,矿山主要设备还在有效期的前提下，三原告提出解除合同就免除了专利权人高学敏李诚李长增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等合同义务，便三原告能够履行上述义务，在专利权属于自然人的情况下，被告的制造行为也是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矿山设备专利

因此，被告认为本案中的专利技术使用合同根据合同性质属于合同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的情形，专利权人不能将自己的合同权利和义务概括性转让给他人。三项专利技术为：带托梁的组合支架，专利号为：；托梁同步移动的组合支架，专利号为：00490.7；支柱共用底盘的支架，专利号为：067.7。被告使用上述专利技术制造支架，按照市场规则被告付给高学敏李诚李长增专利技术使用费为销售额的%，税金由高学敏李诚李长增承担。被告改动图纸要向高学敏李诚李长增通报，因选型不当或制造质量或代用材料发生事故由被告负责，由于设计发生问题，由高学敏李诚李长增承担责任。被告每半年向高学敏李诚李长增提交一次销售清单，清单包括购买单位架数单价总价订货期交货期，高学敏李诚李长增有权查阅被告销售合同及销售账目。年月日，被告与李长增李信斌又签订了一份《协议》，该协议约定，根据被告与高学敏李诚李长增于年月日签订的《专利技术使用合同书》，被告应按销售额的%向高学敏李诚李长增交付专利使用费。

矿山设备

为了方便操作，双方协商决定，高学敏李诚李长增的税金由被告代缴，付给高学敏李诚李长增的专利使用费由%改为%。上述合同签订后，被告一直未向高学敏李诚李长增提交销售清单，只在年向高学敏李诚李长增支付了一次专利技术使用费万元。但高学敏李诚李长增取得了一份被告年月日的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的内容是被告近两年的销售业绩，该销售业绩表中显示被告销售了“整体顶梁组合悬移液压支架”产品29架。高学敏李诚李长增认为按照此表的记载，被告应向高学敏李诚李长增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余万元，而被告给付的万元技术使用费的数额远远不够。年月日，高学敏李诚李长增共同签写了一份《声明》，内容为：本人于年月日与被告签署了《专利技术使用合同书》。现本人决定将该专利技术使用合同中我方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请求支付使用费主张违约金及解除或续签合同等合同权利全部转让给三原告。年月日，高学敏李诚李长增在共同签署的《说明》中再次强调：我三人在与被告签订《专利技术使用合同书》后，已将全部相关资料交付被告，并给予了其应有的技术指导。年月日，三原告向被告发出了一份《通知书》，内容为：年月日，贵公司与高学敏李诚李长增签署了《专利技术使用合同书》。合同签订后，贵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虽经高学敏李诚李长增多次催要，贵公司仅于年支付技术使用费万元，剩余的技术使用费至今未付。

另外，三原告指出其计算出来上述被告的销售额，均为在被告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明确记载的“整体顶梁组合悬移液压支架”产品的销售额，没有其他非专利产品在内。而被告所谓外购的立柱千斤顶操纵阀高压胶管等产品都是制造“整体顶梁组合悬移液压支架”产品的必要配件，高学敏李诚李长增授权被告使用的三项专利

技术是制造带托梁的组合支架的一个整体的技术，在双方签订的《专利技术使用合同书》中约定的被告按支架的销售额来支付专利使用费，所以不能扣除所谓通用产品部分。被告对附表中所列内容无异议，但被告提出应按其实际收回货款的数额来计算应该给付高学敏李诚李长增三人的专利技术使用费，不应按合同约定货款数额来计算。

因三原告不掌握被告年月以后是否矿山专利,矿山中控,矿山主要设备还有销售，故三原告在本案中只请求截至年月被告因销售支架产品所应支付的专利技术使用费，故本院对年月之后被告再有销售涉案产品而应支付的技术使用费在本案中不做处理。根据三原告及被告的核对，本院确认被告在年月前签订的涉案支架产品销售合同共有份（见附表第 - 号合同）。对于这份合同，被告确认已经履行完毕，故本院将依据该份合同订立的销售数额计算被告应该向三原告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并扣除被告已经向高学敏李诚李长增三人支付的万元专利技术使用费。

关于三原告提出的解除合同的请求，本院认为被告虽有违约行为，但尚未导致合同完全无法履行，被告与客户在年月以后签订的合同也正在履行中，此时解除合同会造成市场经济活动的不稳定，故本院对三原告此项请求不予支持。

在合同有效存续期间被告仍可继续销售合同约定的使用高学敏李诚李长增享有专利权的技术制造的支架产品，但合同期限届满后，被告在未能续约的情况下应停止使用高学敏李诚李长增三人享有专利权的技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元，由北京宇田世纪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北京诚田恒业煤矿设备有限公司北京辉越景新矿山支护设备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元（已交纳）由北京蓝畅机械有限公司负担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四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裁判文书库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或传播本裁判文书库信息。

原文地址：<http://jawcrusher.biz/psj/binIKuangShanyMS0b.html>